

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投票權，選舉委員會提供下列協助措施：

一、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為便利視障選舉人了解候選人政見，供行使選舉權參考，錄製有聲公報 CD 及錄音帶（國、台、客語）提供使用。

二、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

投票所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如設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應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投票所入口處，如不便於身體障礙選舉人進出，應鋪設簡易無障礙設施。

三、投票所張貼明確文字標示及圖示

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瞭解投票規定及程序，投票所內張貼明確文字標示及圖示，例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請出示國民身分證」、「請提供印章」等，引導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

四、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

投票所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五、妥慎規劃領票、圈票及投票動線

領票、圈票及投票動線設計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並保持暢通。乘坐輪椅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時，工作人員應主動予以協助，並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投票。

六、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視障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向該視障選舉人說明投票所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並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視障選舉人自行圈蓋選舉票。

七、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視障選舉人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仍可由視障選舉人之陪同家屬，依據視障選舉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八、優先投票措施

遇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或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到達投票所等候投票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將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九、提供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

為協助心智障礙選舉人瞭解選舉相關規定，本會編製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使用淺白文字及配合圖片，說明投票種類、日期、投票流程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上傳本會網站提供下載。

身心障礙選舉人如發現投票所未提供上列協助措施時，可向本會或當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反映。（聯絡電話詳見背面）